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 A 股定增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1,36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57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983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874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25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349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108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 A 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2012 年 3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內容，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 12 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 4 个银行的 4 个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5016056000000035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164130001397763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594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杨闸支行（账号：911007010001057066），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以及保荐人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 A 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2022 年 1 月 5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应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14,753.75 ⁽¹⁾	-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52,061.38 ⁽¹⁾	-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49,090.07 ⁽¹⁾	-
4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58,312.87	17,945.35 ⁽²⁾
5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26,161.53	19,105.01 ⁽²⁾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81,349.18	181,349.18	-
7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合计	617,349.18	581,728.78	37,050.36 ⁽²⁾

注：（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出计划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2）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公司本次定增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3.7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10%。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A股定增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3.7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3.7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3.7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3.7亿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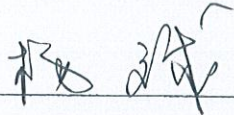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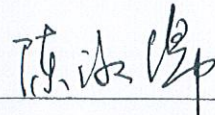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斌



陈淑锦

